罪犯黄建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6号

　 罪犯黄建民，男，1960年6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曾于1983年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1990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日作出(2006)三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1148.69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双方均未上诉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黄建民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2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量刑部分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黄建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1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建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12月6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建民于2005年12月24日在三明市，因手臂被打伤引发的经济赔偿问题与被害人发生矛盾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黄建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2分，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550分，合计考核分504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18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1分。其中2019年2月2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19年11月11日因发现产品次品，未及时汇报，扣10分；2020年7月14日因“互监组”演练较长时间未报告，扣10分；2021年8月30日因正课教育讲话，扣10分；2021年12月5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75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6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3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建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